



Distr.
GENERAL

A/51/642
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a) 和 111 (e)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JIU/REP/96/2)。

关于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迁往都灵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由联合检查组编写



日内瓦
1996年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4
内容提要.....		5
一、 导言.....	1 - 6	6
二、 建议中所涉及的机构.....	7 - 28	7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7 - 12	7
B. 国际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	13 - 18	8
C. 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	19 - 28	9
三、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联合国职员学院 计划合作(包括可能迁往都灵)的建议.....	29 - 37	12
四、 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日内瓦迁往都灵的优点 和缺点.....	38 - 64	13
A. 实际和隐性财政开支和节省下来的费用.....	38 - 51	13
B. 非财政性开支和/或收益.....	52 - 59	16
C. 对于受益国的实际和/或财政好处和不利 之处.....	60 - 62	17
五、 结论.....	63 - 65	18
注释.....		19

缩 略 语

行协会	ACC	行政协调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方案业务协委会	CCPOQ	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
劳工组织	ILO	国际劳工组织
犯罪司法研究所	UNICRI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训研所	UNITAR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日内瓦办事处	UNOG	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
职员学院	UNSC	联合国职员学院
职员学院计划	UNSCP	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

内 容 提 要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目前设在瑞士日内瓦。正在考虑将该所迁往国际劳工组织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这一建议。

此一可行性研究的目标有两个方面：(1) 突出显示保留日内瓦的联合国训研所和将其迁往都灵的潜在财政和非财政方面的优缺点和 (2) 评价这一迁址是否符合联合国系统内现行合理化努力的目标，同时顾及到该所的财政独立性。

分析和结论所采用的资料和文献是由有关组织、研究所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见第5段)。在这项研究过程中查出了若干联检组无法全面处理的问题，因为它们超出了联检组的职权范围和所规定的时间范围。

此一可行性研究主要在于突显将联合国训研所从日内瓦迁往都灵的优缺点，但无意断定孰轻孰重和作出比较判断。无论如何，由于将联合国训研所从纽约迁往日内瓦是由大会决定的，因而所有有关各方在将联合国训研所迁往其他地方时应遵循同样的程序，其中包括寻求大会的批准。

一、导 言

1. 训研所董事会请联合检查组(以下称联检组)对训研所由瑞士日内瓦迁往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以下称都灵中心)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
2. 经与训研所董事会商定, 该研究的任务范围包括审查:
 - 实际和隐性财政开支和节省下来的费用;
 - 非财政性开支和/或收益;
 - 对训研所培训方案受益国和方案捐款国的实际和/或财政好处或不利之处;
 - 对训研所可能获得的资金水平的影响; 和
 - 是否符合目前正在努力争取的使联合国系统合理化的目标, 同时顾及到训研所的财政独立性。
3. 这一任务范围应结合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协调训研所和设在都灵中心的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建议予以综合考虑。
4. 按照董事会的要求, 联检组承诺在董事会9月份召开会议之前完成研究供其审议。
5. 为了从事这项研究, 联检组进行了一系列采访和调查, 其中包括训研所董事会董事、训研所执行主任、捐款国代表、受益国和潜在受益国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劳工组织都灵中心主任、职员学院计划主任、作为训研所目前东道国的瑞士政府代表和训研所潜在东道国的意大利政府代表。也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进行了会商。此外, 联检组分析了有关训研所、职员学院计划和都灵中心的各种文件。
6. 依照通常程序, 联检组搜集了意见和资料, 以无偏倚和独立的方式提出了自己的结论, 目的在于对该研究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澄清。联检组于1996年6月和7月开展了这项研究。由于受时间限制, 联检组只就现有数据范围内的财务影响作了分析, 未能对长期潜在的节约资金情况作出全面分析。

二、本建议所涉及的机构

A. 训研所

7. 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自主机构，它是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1934(VXIII)号决议于1963年12月11日成立的。其目的在于“通过发挥...训练和研究职能，加强联合国在实现本组织主要目标方面的有效性。”¹ 虽然最初训练和研究具有相同的作用，但目前强调的是训练，主要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事务管理领域培训会员国的代表。训研所还从事了一些辅助培训活动的研究项目以及少数与培训无关的项目。训研所只在更具体的项目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活动。

8. 训研所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普通基金的自愿捐款和为特别用途赠款给予的捐款。联检组获悉，1995年普通基金获得的供资为843,046美元，这一供资主要用于支付为会员国常驻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代表团代表举办的国际事务管理课程这一培训活动。与核心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有关的某些开支也是通过普通基金供资的。联检组还获悉1995年对特别用途赠款的供资为3,756,966美元，它们用于专门培训计划的专项基金。对普通基金的捐款常常变化起伏，造成资金状况不稳。训研所资金不确定的另一方面来自特别用途赠款，它包含与培训方案行政管理有关的方案支助费在内，从性质上说其变化也是相当大的。

9. 训研所董事会制订政策，订立程序，审查和批准工作计划并就训研所的有效运作提出建议。董事会由会员国代表组成，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训研所执行主任是当然董事。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的解释，联合国秘书长对训研所负有整体上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对训研所的行为并不负责。”²

10.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经与董事会协商可修改训研所的章程。训研所可无需修改其章程或职权范围而针对条件的变化改变其结构，实际上为了调整适应新的活动和正在变化的资金来源水平它已经这样作了。对于训研所的未来已经开展了几项研究。一项主要研究即所谓1993年的“布兰查德报告”³，是按照大会的要求(第45/219号决议)编写的。该报告中与本项可行性研究有关的主要观点包括：

- 需要从重新审查所有训练研究所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包括根据许多训练活动多学科跨部门的性质需要作出联合方案计划和执行这一角度出发考虑训研所的任何结构调整；
- 训研所的着眼点由智库转变为支持培训的训练研究所；
- 依赖特别用途赠款可造成压力因而从事与训研所职权范围无关的活动；
- 建议将训研所从纽约迁往日内瓦，使其靠近欧洲，特别是日内瓦的各相关组织和中心；
- 在构想成立联合国职员学院方面可将训研所与都灵中心结合起来；
- 需要将培训融入联合国各组织的方案和政策中；和
- 联合国有关培训机构网的关键作用，其中都灵中心和训研所可首先挂钩并且组成关键的一环。

11. 董事会批准了“布兰查德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给了大会。

12. 由于训研所面临的财政和信任危机，按照“布兰查德报告”的一项具体建议，大会决定将训研所由纽约迁往日内瓦。此后秘书长为训研所任命了一位代理执行主任。从纽约分阶段迁出的工作于1993年12月31日完成。

B. 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

13. 都灵中心作为劳工组织的一个培训部门是1963年成立的。其职权规定“遵照国际劳工标准并通过促进这一标准提供有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培训活动。”中心的培训对象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会员国常驻代表团代表、各国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人员及其他个人，其中包括私营部门中的个人。

14. 都灵中心可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作出安排，从事符合该中心目标的活动。虽然都灵中心一开始主要从事与劳工组织有关的培训活动，但在过去五年中它为联合国系统开展了越来越多的培训活动。其结果是联合国系统培训方案部门已成为都灵中心最大的培训单位。

15. 都灵中心属于劳工组织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其业务活动服从劳工组织理事会的领导。都灵中心有单独的章程和理事会，从当地和区域以及国家当局、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内一些组织和任职劳工组织理事会的会员国代表中选出。该中心理事会主席由劳工局局长担任。虽然《章程》以劳工组织的《规则和章程》为

依据，但它保持了一套专门适用于培训机构需要和要求的和规章以及行政程序。都灵中心主任由国际劳工局的一名助理局长担任，在日内瓦办公，副主任则常驻都灵中心。

16. 该中心的资金来源由多种供资渠道组成。1996年都灵中心总的预算略低于3000万美元。劳工组织大约提供总预算的10%到12%，而中心所赚的收入提供预算的60%以上。⁶ 这类收入来自为其他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或向受资助的个别参加者直接收取的费用、完成咨询任务、编印培训材料和其他方面。其余部分的供资来自各种渠道，其中包括意大利当地、省一级和国家当局；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礼品、赠款和财产继承。

17. 都灵中心除了最近的发展计划之外，已作出了相当数量的投资进一步加强中心的培训基础设施。目前复印设施和印刷设施所达到的标准已经能够进行商业竞争，而新技术的采用，例如电视会议，现已成为该中心活动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18. 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研究和培训机构也设在都灵中心。不久都灵中心将接纳另一个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司法研究所)。最近联合国与劳工组织签署了将联合国训研所迁往都灵中心所在地并利用其设施和服务的协议，⁶ 但对这两个机构的潜在好处还有待实现。

C. 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

19. 1971年，由训研所主任经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认可提出之后，大会审议了创建职员学院提案并决定“原则上同意建立联合国职员学院的想法但推迟审议建立职员学院的提案...”⁷，直到作出全面审查之后再定。次年，进一步详细提出了该提案，但大会再次决定推迟关于该问题的决定。最后，1973年，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大会放弃了这一提案，由训研所承办某些机构间的初步培训活动。

20. 自那时起，从为各组织工作人员提供技能、知识和技巧以便对会员国的需要作出实际有效反映的角度出发一再提到职员学院的构想。它仍旧只是一项提案而未变成现实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难于获得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创建另一个机构所必需的财务和其他方面的承诺。此外，如何确保这项倡议在恰当的体制范围内运作以完成其任务也令人感到关切。

21. 需要全面利用培训作为一种向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人员灌输必要的“管理文化”的基本手段，从而便于联合国的改革，而这种改革包括精减机构、合并和改善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效力。

22. 出于此种考虑，秘书长于1996年1月8日正式宣布创立职员学院计划。根据一名秘书长代表的说法，该计划所依据的是1995年由一个高级专家组深入进行的可行性研究。

23. 职员学院计划目前设在意大利的都灵中心，它作为创建一种新的管理文化进程的一部分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的各种伙伴提供培训支助活动。中心目前正在进行的许多培训活动按照联合国秘书长代表的说法，是为了直接响应大会关于业务活动的各种决议，尤其是第47/199号决议，并且是根据机构间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的，这些活动将纳入职员学院计划的范围。此外，职员学院将设计并且提供新的联合活动而且担任整个网络的支撑结构。

24. 职员学院计划的基本目标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家合作伙伴设计并提供全系统性的服务，以便：(1) 加强管理能力和促进更富有内聚力的管理文化；和(2) 在联合国活动的主要领域内建立更有效的跨方案联系和支持跨部门的结合。因此，职员学院阐明的目标不是为了重复现有的培训活动，而是补充和扩展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的培训并且酌情合力共用资源和分享经验。

25. 职员学院构想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灵活和反应敏捷并根据明确辨认出的需要制订培训活动。作为确保这种灵敏反应和以需求为动力的一种手段，职员学院计划完全是靠对具体培训活动的捐款来供资的。此外，由于职员学院计划在某种程度上说正在开拓一种新的领域，经验将会表明哪一种体制结构对于完成今后的任务最为适合，为此在最初的五年期结束之后对该计划作出评价和评估看来是适宜的。

26. 职员学院计划职权范围内的专门培训活动可由许多渠道供资，其中包括会员国的个别自愿捐款、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捐款、其活动所得收入以及基金和民间团体的捐款。鉴于职员学院计划是作为全系统的一个培训网考虑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给予支持极为重要。若干组织已经通过推荐高级专家进入该学院的核心管理部门而作出了人力方面的贡献。

27. 由秘书长批准并由一名高级专家小组成员任主席的咨询小组将全面负责制订该学院的实质性准则。咨询小组成员均属于联合国系统内外培训和实际技术领域中的知名人士。目前，该学院的核心管理部门也共同负责管理拟订的活动和作为该网络的支助结构。在秘书长看来，选择都灵中心作为职员学院计划的设址地点是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拥有住宿条件的培训机构，而且因为它在管理培训方案

方面拥有可观的机构经验和知识，它与其他培训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并且拥有公认的行政管理设施和条件。此外，都灵中心已经拥有一个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的方案并且自1990年以来就已经提供了培训。

28. 联检组获悉，如果获得大会批准，联合国职员学院将具有单独的身分，它将以全部收回成本为基础开展业务，都灵中心将向它收取行政费和管理费。

三、关于训研所与职员学院计划开展合作的建议 (其中包括迁往都灵的可能性)

29. 秘书长的建议要求训研所与职员学院计划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种做法的根本原因在于联合国系统内改革秘书处和政府间机构的趋势，以此便强化各自的职能、方案和活动，避免叠床架屋，不再从事过时、琐碎和/或已经中止的活动，进而节约开支，改进联合国系统的效绩、效能和有效性。

30. 联合国各组织主管机构作出的支持联合国系统内使培训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和有效的若干决议强调，需要为国际公务员和国家公务员制订富有创新性的和综合性的全系统培训方案和活动。大会第47/199号决议(第43-47段)特别提到了秘书长的倡议。

31. 曾经要求或建议作出若干审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机构和活动以便就改进协调工作提出具体和实际的措施，最近一项要求是由大会在1993年5月4日的第47/227号决议中提出的。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未进行这种审议⁸。

32. 大会关于训研所的第47/227号决议(其中包括将训研所由纽约迁往日内瓦的决定)明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探讨训研所与其他合格的国家和国际培训机构，包括都灵中心之间进一步密切合作的可能。随着最近关于职员学院计划的倡议，这项合作具有了新的潜力。

33. 训研所同联合国官员，其中包括职员学院主任已就秘书长的倡议进行了讨论，他们找出了两个共同活动领域：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但尚未产生具体结果。

34. 联检组获悉，作为这项交流的一部分，要求训研所执行主任“...为理事会和秘书长准备：(a)一份关于联合国职员学院与训研所的合作计划的建议”；和(b)职员学院与都灵中心在年底之前实际结合的任何可行的大致时间。⁹

35. 董事会数次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于1996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中所表示的将训研所迁往都灵所具有的明确好处...¹⁰ 秘书长派驻董事会的代表说到“...秘书长已表明，将训研所迁往都灵是可取的，因为它将联合国系统提供培训活动的两个主要机构合并在一处”，这个因素导致“秘书长认为对这一安排给予积极考虑看来符合所有人的最大利益。”(着重强调。)

36. 对实际全部迁址的程度可以作出争论，但应当明确，这是一项需由董事会

审议的建议。大会作为这一领域中的最高立法权威将对此作出最后决定。

37. 制定和审议这一建议的过程肯定会包含疑虑和错误的解释。然而,所有被采访的人无一例外都支持并且强调需要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培训的机构进行更好的协作,并呼吁作出长期和全面的安排。

四、将训研所从日内瓦迁往都灵的优点和缺点

A. 实际和隐性财务开支和节省的费用

38. 以下表I显示出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在保持目前工作人员水平情况下如果将训研所迁往都灵每年可节省的费用估算。节省费用估算是以固定开支为基础的,固定开支由普通基金和特别用途赠款支付它被界定为训研所各种设施运作和保养以及支付工作人员的开支。匡算和节约的开支约为400,000美元,其主要来自日内瓦和都灵两地之间的工作地点补贴差价。

39. 联合国秘书处对这些数字作出的假设是都灵的工作人员与目前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数目保持同一水平,即11名专业人员和4名一般事务级人员。

表 I.

地 点	经常性开支 (美元)		总计 (美元)
	工作人员	租金/共用服务开支	
日内瓦	1,750,000美元	78,000美元	1,828,000美元
都灵	1,350,000美元	60,000美元	1,410,000美元
年度节省费用总计	400,000美元	18,000美元	418,000美元

* 其中包括由普通基金和特别用途赠款支付的工作人员开支和租金/共用服务开支。

资料来源: 联合国秘书处

40. 联检组获悉,瑞士当局免费向联合国提供了目前由训研所占据的大楼,但联合国每年向训研所收取大约78,000美元的租金。大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吁请秘书长采取行动,纠正这一不正常的现象。按照联合国秘书处的说法,所收取的78,000美元的租金属于租用共用服务的费用。

41. 联检组获悉,如果训研所迁往都灵,它占有的面积将享受免费待遇,但每年需为都灵中心的共用服务约支付50,000到60,000美元。表I按照给出的数据(60,000美元)考虑到了共用服务可能需要的最大开支,得出租用共用服务设施可大约节省出18,000美元的开支。

42. 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提供的数字,训研所计划在都灵中心占用的面积大约需要300,000美元的装修费(非经常性开支),意大利政府已表示愿意为此供资。此外,属于非经常性开支的搬迁费约为300,000美元,这笔费用可由第一年节省出的大约418,000美元抵消,使第一年节省净额为118,000美元。这里设想的是,在搬迁时,搬迁费用已经就绪。

43. 瑞士当局告诉联检组,它们计划拆除训研所目前占据的大楼。联检组获得保证说,训研所如果继续留在日内瓦,不久会将它迁往另一座更为现代化的建筑物,而且瑞士政府将为训研所提供“优惠的条件”。秘书长和训研所执行主任请瑞士当局澄清这类“优惠的条件”所指的是什么很有用,这样就可以更好地了解将训研所迁往都灵节省出的费用的意义。

44. 表II包含由训研所提供的其他数字。这些数字只包括由普通基金供资的开支。1997年训研所通过普通基金供资的费用估算日内瓦工作人员的开支为450,000美元,而都灵工作人员的开支为330,000美元。

45. 按照训研所的说法,由普通基金支付的其他费用估算包括共用服务开支。在都灵,这种开支约为60,000美元,在日内瓦,训研所设想原有的建筑一旦拆除新的建筑将免费提供给训研所。由于其性质相异,因而无法预测,所以由特别用途赠款支付的费用未予列入。

表 II

地 点	经常性开支 (美元)		总计 (美元)
	工作人员	租金/共用服务开支	
日内瓦	450,000美元	-	450,000美元
都灵	330,000美元	60,000美元	390,000美元
年度节省费用总计	120,000美元	(60,000美元)	60,000美元

* 只包括由普通基金支付的工作人员开支和租金/共用服务开支。

资料来源：训研所

46. 如果考虑到以上这两个表和得出数字的推算的话，联检组唯一能够得出的结论是按照所提供的数据，将训研所从日内瓦迁往都灵可望会节省出费用。

47. 以上节省费用匡算涉及的是固定工作人员、共用服务和租金开支。若要全面掌握潜在的财务节省金额，需要对如果在都灵进行训研所目前所从事的活动有可能节省的各种开支作出分析。这类变动开支主要是由特别用途赠款供资的，而这类赠款是与活动水平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迁往都灵会影响到可变成本，其中包括例如，训研所工作人员前往培训地点的开支、通讯费用和在都灵而不是在日内瓦工作的顾问开支。这些可变开支并未包含参加者的旅费。

48. 设想如果训研所迁往都灵其活动水平保持不变(这在表I中未得到全面反映)，其中包括培训期和培训地点，以目前都灵的费用作为基准可以计算出预计的开支。然而，由于没有现成的这类数字，本项研究受时间限制不可能作出这种分析。”

49. 在比较两个不同设址地点的成本差异时，日内瓦办事处与训研所就供资水平作出了不同的假设。就固定开支而言，联检组设想普通基金至少将保持与目前相同的水平。然而，接受采访的所有捐助方均表示，虽然它们对训研所目前的绩效感到满意——它在迁往日内瓦之后得到了捐助方和受援方双方的信赖——但迁往都灵将会造成一种无法确定的局面。

50. 所有捐助方解释说,它们将根据训研所在都灵这一新的环境下所表现出的绩效来重新评价它们的捐款水平和政策。无法确定是否会有其他潜在的捐助方可以补上有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

51. 就特别用途赠款而言,一名属于该赠款重要捐款方的代表表示,与训研所合作举办某些培训和研究之所以具有吸引力主要是由于它设在日内瓦。如果训研所迁走,该捐款方可能会寻找其他伙伴。

52. 许多被采访者强调了训研所靠近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组织的重要性和它如何便于以较少开支举办专门培训。

B. 非财务性开支和/或收益

将训研所由日内瓦迁往都灵的非财务方面的好处

53. 训研所和职员学院计划作为联合国的两个重要培训机构的协调问题是讨论更为密切合作问题的关键。一些被采访者指出,如果将训研所设在都灵,它将能够与职员学院计划、都灵中心和犯罪司法研究所进行更好的协调和相互配合。重要的收获在于工作上的协调配合产生的影响和对都灵中心提供的共用服务加以更好的利用。

54. 由训研所与目前设在都灵中心的其他机构交互作用而对专业培训人员的实质性工作和技术性工作产生的协同配合将有助于彼此交流思想、专门技能和训练方法,其中包括集中利用新的培训技术方面的资源。

55. 一些被采访者强调,都灵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唯一提供住宿的培训设施具有作为一个专门满足培训需要的机构的形象和信誉。虽然都灵中心在行政方面属劳工组织管辖,但许多属于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培训活动是在或通过都灵中心进行的,而没有受到实际方面的干扰。都灵中心常常被用来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对联合国事务感兴趣的团体举办讲习班、大会和会议的一个场所,因而为知识分子和专业人才进行交流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56. 由于培训是其唯一的目的,都灵中心一直在努力保证其组织结构、共用服务和设施以及规则和程序以培训活动为目标。该中心还吸引了自愿捐款和专项基金并且能够灵活满足各种用户的培训需要。因此设在那里的任何机构均能从它所具有的这一特征中受益。

将训研所从日内瓦迁往都灵的非财务方面的不利之处

57. 许多被采访者担心将训研所设在都灵会使它与设在日内瓦并且与训研所保持密切工作关系的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疏远。主要论点是训研所与其合伙人保持直接的个人联系和相互交往是筹措资金和组织培训活动的关键。

58. 一些被采访者认为都灵中心主任常驻日内瓦使人怀疑迁往都灵是否会导致训研所与其他机构更好的协调。

59. 训研所迁走所涉及的法律安排,特别是关于其工作人员的法律安排尚未完成。按照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说法,“关于一旦将训研所迁入尤其需要与意大利缔结东道国协定的问题,我们注意到已有谈判和缔结这类协定的若干先例,其中包括涉及联合国机构的迁入,因此并未预感到在这种情况下达成一项总部协定会造成任何过分的困难。”¹³此外,联检组获悉,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将训研所迁往任何不同的工作地点均不影响训研所的章程和工作人员的地位,除非当地条件要求作出改变。“鉴于必须与意大利谈判一项东道国协定,无法考虑这样一种协定与目前同瑞士的协定相比有那些潜在的好处和/或不利之处。

60. 将训研所实际迁往都灵可能还会造成有经验的关键工作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迁往都灵而带来的损失。训研所的大部分工作人员持的是短期合同,在这种不稳定的合同条件下他们很有可能不接受被调往外地。

C. 对受益国的实际和/或财政好处和不利之处

训研所由日内瓦迁往都灵的好处

61. 虽然财务开支和派人参加都灵的训练活动所用的时间是一项重要的考虑,但让参加者脱离日常工作的压力、干扰和紧急约会(这些常常意味着损失部分训练内容)有其质量方面的收获。

训研所由日内瓦迁往都灵的不利之处

62. 大多数被采访者表示,主要担心的是派人参加都灵的培训活动所涉及的财务开支和花费的时间。由于发展中国家是训研所提供培训的主要受益者,它们担心,

如果训研所迁往都灵它们可能面临派官员和外交官出差带来的财务困难和实际困难。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指出,主要想法是将核心协调职能转往都灵,而针对常驻代表团代表和来自各国首都的政府官员的培训仍然留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或设在其他最为恰当的地方。凡有必要时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可离开都灵出差。秘书长的另一名代表指出,如果参加者或受训者非做旅行不可,联合国可向派常驻代表由日内瓦赴都灵培训的发展中国家供资。

63. 没有谈及是否需要以联络处或“天线”方式在主要工作地点设点的问题。成立一些办事处所涉及的财务和实际问题并不清楚。

五、结 论

64. 普遍一致认为需要找到具体和可执行的办法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活动,以便更合情合理地使用资源,避免重复和浪费,并尽可能使这类活动得到巩固。看来还普遍同意应当以全面方式而不是零打碎敲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和可能的话重新安排联合国系统的培训活动寻找一种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是一个关键。因此,应当将联合国职员学院计划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看待。

65. 正如以上所显示的,在评价训研所与职员学院计划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机构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性质、程度和特征时有许多方面和问题要考虑到。许多这类问题并非是训研所与职员学院计划关系中所特有的,而是涉及到联合国系统在培训方面的整个观念、战略和政策的。职员学院计划是一个创新,它可以作出贡献。然而,这种贡献的性质和它与其他培训项目保持何种关系只有靠积累经验和进一步发展才能弄清。同时,训研所应通过实际和具体的措施加强与职员学院计划的合作,以便利用训研所在培训方面的长期经验和技能。

66. 大会在通过职员学院计划构想取得经验并且将其作为目前重新部署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机构和活动加以联网的设想的关键一步进而作出进一步详细讨论之前,可能愿意对一项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机构和活动的全面研究作出审议。这一审查将会考量提供培训的所有机构并就协调这类活动的实际措施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注

¹ 《训研所章程》第1条,1990年。

² 联合国法律顾问1996年5月15日致训研所执行主任的信。

³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秘书长的说明(A/46/482,1991年9月30日)。

⁴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章程》第1条,经劳工局理事会第249届会议修改(1991年2月-3月,GB.249/250)。

⁵ 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1995和1996年的方案和预算。

⁶ 联合国与国际劳工组织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使用和占用《国际

劳工组织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的办公面积和其中的设施和共用服务设施的协议》，1996年5月17日。

⁷ 五委的报告(第二部分),第34段(c),A/8604/Add.1号文件,得到大会1971年12月21日决定的批准,项目84。

⁸ 联检组未能得到任何这类要求或建议的研究和/或报告。训研所也告诉联检组,就它所知这类研究和/或报告无法取得。

⁹ 秘书长与训研所执行主任1996年5月29日的书信往来。

¹⁰ 训研所董事会1996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会议上作出的结论和建议。

¹¹ 训研所官员承认可以进行这种分析,但资料将载入方案官员的档案和记录中而不作为财务管理系统的一部分提供。鉴于时间方面的限制,训研所建议实际上进行这种分析并不现实。

¹² 例如,最近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一个由学者、教授和其他对联合国系统研究感兴趣的人组成的机构--在都灵召开了年度会议。

¹³ 由法律事务厅厅长兼副秘书长代表拉法尔·扎克林先生1996年7月25日提出的意见。

¹⁴ 例如,关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迁址的协议(见以上说明)根本未涉及到工作人员问题,而是只限于办公用地和其他共同设施。

XX XX XX XX XX